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国政府 关于互免空运企业国际运输 收入税收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国政府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就互免空运企业国际运输收入税收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

一、“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和巴林国政府（以下简称“巴林”）。

二、“空运企业”一语，按照上下文，分别是指：

（一）在中国方面，中国政府指定的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或按照中国法律组成的，在中国管理和控制的居民公司经营的

任何其它空运企业；

(二) 在巴林方面，巴林国政府指定的海湾航空公司，或按照巴林国法律组成的，在巴林国管理和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经营的任何其它空运企业。

三、“国际运输业务”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空运企业从事国际旅客、行李、牲畜、货物和邮件的运输业务，并包括上述运输的客票销售或例如货运单、广告宣传品和礼品等类似单据的出售业务。

四、“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一) 在中国方面，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 在巴林方面，财政和国民经济部或其授权的代表。

第 二 条

缔约国一方空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收入，利润和收益，缔约国另一方应免征任何税收。

第 三 条

国际运输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包括缔约国一方空运企业在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中出租、临时包租或租赁飞机、集装箱的收入和利润，以及转让在国际运输业务中经营的飞机、集装箱的收益。

第 四 条

缔约国一方空运企业转让以飞机经营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企业使用的备用件、设备和其它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在缔约国另一方，不论征税方式如何，应予免税。

第 五 条

缔约国一方空运企业以下所得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税：

（一）从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有直接联系的资金存款取得的利息；

（二）向缔约国另一方空运企业提供培训计划、管理和其它服务取得的收入和利润。

第 六 条

缔约国一方空运企业使用的机上餐食，应在缔约国各方免征关税或其它任何类似税收。

第 七 条

缔约国一方空运企业任命并派驻在缔约国另一方的雇员所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报酬，缔约国另一方应免征所得税和对所得可能征收的一切税收。

第 八 条

如果缔约国任何一方征收了按照本协定应免于征收的税收，在缔约国任何一方主管当局代表其空运企业提出申请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应退还该项税款。

第 九 条

缔约国任何一方为修改、实施和解释本协议的目的，可随时要求磋商。上述磋商应在该要求收到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开始，并应经双方协商作出决定。

第 十 条

一、本协定应在缔约国双方完成各自生效的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通知发出后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国另一方终止本协定。

本协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金人庆

(签 字)

巴 林 国 政 府

代 表

阿卜杜勒·哈桑·赛义夫

(签 字)